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盘价为 0.85 元/股，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盘价为 0.85 元/股，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ST 迪马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临 2024-090 号）、《ST 迪马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24-091 号）。

(二)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 号）。

（四）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 亿元、-34.97 亿元及-36.51 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

（五）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94,974.35 万元，公司债券 21 迪马 01 托管量 32,581.1 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 号）与《ST 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 号）。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367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请详见《ST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 2024-04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 2024-068 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4-087 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